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43-1401
傳真：(02)2332-2200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姚中慧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7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1051470633-a1(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50105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應辦事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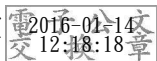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院臺忠字第10401559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規定，報奉104年12月16日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2次會議核定通過。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、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，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於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納入動植物疫災章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



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